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限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袁倫和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0208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31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公共工程涉及土石方挖填載運者，需加裝逐車追蹤設備(GPS)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度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管理制度及監控系統作業專案契約書辦理。
- 二、本府為推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加裝逐車追蹤設備(GPS)，所訂之「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目前已送中央辦理核定程序，預計近期將完成立法公告，實施在即，先予敘明。
- 三、依上述自治條例規定，本府自辦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均需裝設GPS設備。請各局處針對相關採購合約預作準備，將GPS設備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之必要項目，並於載運時加強自我管理，增加工程稽查頻率，以達土方零棄置之目標。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

業公會、桃園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巨讚實業有限公司、白玉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鐘實業行、詠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新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泰暘砂石有限公司、全國砂石廠、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財嘉昌有限公司、保障實業有限公司、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